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古松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昆港小学运动场地修缮工程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港小学运动场地修缮工程（2026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9.69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.84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